

#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

党政办发〔2023〕10号

2023年7月14日

## 关于印发《北京邮电大学 基本建设领导小组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北京邮电大学基本建设领导小组议事规则》已经2023年7月3日校基本建设领导小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邮电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3年7月14日



# 北京邮电大学

## 基本建设领导小组议事规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基本建设管理，提高决策水平，保证投资效益，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规范学校基本建设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的议事程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领导小组是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议事机构，在校党委（行政）的领导下，落实学校基本建设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、校长任组长，分管基建、资产、财务、采购招标校领导为副组长，小组成员包括基建、发展规划、资产、财务、采购招标、后勤、保卫、信息化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建处。

**第四条** 领导小组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执行学校党委（行政）关于学校规划建设的决议或决定；

（二）组织、协调有关单位完成基本建设项目重大事项的论证，为学校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督查落实与基本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；

（四）全面推进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；

（五）研究涉及学校基本建设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召集并主持，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年定期召开，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。

**第六条** 领导小组会议议题和内容需在会议召开前确定

并报请组长同意。凡涉及多个单位的内容，牵头单位应在会议召开前与相关单位充分协商，会上须报告协商意见。

**第七条** 领导小组会议可以根据议题邀请校内相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，列席人员根据议题情况由领导小组组长确定。

**第八条** 领导小组会议参会成员应当就议题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建议，领导小组组长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做出结论。

**第九条**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应按时参加会议，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应事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请假。会议成员必须严守纪律，会议决定和传达的有关涉密事项或内部事项，参会人员不得擅自外传和扩散。

**第十条** 领导小组会议的时间安排、会议内容、材料准备、会议议程等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。领导小组会议由专人记录，形成会议纪要，会议纪要经领导小组组长签发。

**第十一条**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领导小组确定事项的督办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定期督促检查，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则由基建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